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Deepsoul Law Firm

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5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的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1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2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6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7
十一、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17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17
十三、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核力欣健、发行人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00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浙迪法意[2018]字第19号

致：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核力欣健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

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核力欣健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核力欣健在其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核力欣健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核力欣健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核力欣健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共 3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 2 名核心员工、1 名高管人员。

1、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玉忠	1,820,000	2.01	3,658,200	资产
2	李耀湘	1,820,000	2.01	3,658,200	资产
3	刘法千	760,000	2.01	1,527,600	现金
合计		4,400,000	—	8,844,0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耀湘，男，中国籍，1970 年 11 月 18 日出生，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荣华中街，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7011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陈玉忠，男，中国籍，1969 年 5 月 20 日出生，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三江街道八一南街，身份证号码为 330126196905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刘法千，男，中国籍，1971 年 1 月 31 日出生，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7101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总经理。

3、核心员工

2018年8月31日,核力欣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李耀湘、陈玉忠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9月5日,核力欣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耀湘、陈玉忠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并确认李耀湘、陈玉忠为公司核心员工,已于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4日向全体员工公示上述人员并征求意见。

2018年9月10日,核力欣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并确认李耀湘、陈玉忠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9月17日,核力欣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并确认李耀湘、陈玉忠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核力欣健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李耀湘、陈玉忠为核力欣健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的规定,可以参与核力欣健的本次股票发行。

4、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8月23日,核力欣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法千为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核力欣健聘任刘法千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刘法千为核力欣健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的规定,可以参与核力欣健的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颐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颐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

3、认购及验资程序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与发行李耀湘、陈玉忠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核力欣健拟发行 4,400,00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2.01 元；其中李耀湘、陈玉忠以持有的北京颐悦 100% 股权认购 3,640,000 股，刘法千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7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27,6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缴款时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信息进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缴款账户收款凭证、打款凭证、验资报告及北京颐悦的工商变更资料、营业执照，本次股票发行的现金认购对象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资产认购对象亦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颐悦成为核力欣健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8 年 11 月 0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天健验〔2018〕4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刘法千缴纳的发行认购资金 1,527,600.00 元，发行对象陈玉忠、李耀湘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北京颐悦的 100% 的股权过户至核力欣健名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颐悦成为核力欣健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1 月 0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陈玉忠、李耀湘以持有的北京颐悦 100% 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元整（¥3,64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76,400.00 元，并已收到刘法千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 767,600.00 元。各出资者以股权出资 7,316,400.00 元, 以货币出资 1,527,600.00 元。

经查验, 天健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4、北京颐悦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北京颐悦为法人机构。根据北京颐悦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颐悦股权转让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北京颐悦已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李耀湘、陈玉忠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颐悦的 100%股权转让给核力欣健。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颐悦关于核力欣健受让北京颐悦 100%股权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用于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现金及北京颐悦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及完成过户,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价格和数量、认购及股份登记、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不可抗力等作出了约定, 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由投资者以现金及北京颐悦 100%股权认购。

公司与李耀湘、陈玉忠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合同合法有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整体方案、过渡期、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税收和费用、声明、保证和承诺、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作出了约定, 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利。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前,公司在册股东 4 名,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新增未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需在审议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声明,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核力欣健无新增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的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李耀湘、陈玉忠以北京颐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 3,640,000 万股普通股。

（一）非现金资产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北京颐悦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770400561Q 号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颐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甲 7 号 18 幢 A 座 9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耀湘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北京颐悦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耀湘	50	50	50%
2	陈玉忠	50	50	50%
合计	—	100	100	100%

3、历史沿革

北京颐悦于 2005 年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前北京颐悦的历史沿革演变具体如下：

(1) 2005 年 1 月，北京颐悦成立

2005 年 1 月 17 日，北京颐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17 日，北京颐悦股东签署《北京颐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颐悦，约定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前述出资已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前实缴。

2005 年 1 月 24 日，北京颐悦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北京颐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晓燕	20.00	20.00	40%	货币
2	李耀湘	20.00	20.00	40%	货币
3	陈玉忠	10.00	1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2) 2012 年 3 月，北京颐悦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0 日，北京颐悦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颐悦增加注册资

本 50 万元，其中卢晓燕新增缴纳注册资本 20 万元，李耀湘新增缴纳注册资本 20 万元，陈玉忠新增缴纳注册资本 1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增资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全部足额缴纳。

2012 年 3 月 30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晓燕	40.00	40.00	40 %	货币出资
2	李耀湘	40.00	40.00	40%	货币出资
3	陈玉忠	20.00	20.00	2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

（3）2018 年 7 月，北京颐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8 日，北京颐悦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卢晓燕将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耀湘，卢晓燕将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玉忠；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8 日，卢晓燕与陈玉忠、李耀湘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晓燕将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耀湘，卢晓燕将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玉忠。

2018 年 7 月 16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耀湘	50.00	50.00	50%	货币出资
2	陈玉忠	50.00	50.00	5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4、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李耀湘、陈玉忠 2 人合计持有北京颐悦 100%股权，北京颐悦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2018 年 10 月 22 日，上述 2 人将其持有北京颐悦 100%的股权过户至核力欣健名

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资产评估程序

核力欣健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对北京颐悦资产进行了评估，2018年7月19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字[2018]414号《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颐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颐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7,386,569.23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协商，核力欣健收购北京颐悦100%股权的价格为7,386,400元。

（三）是否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北京颐悦的股东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事项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

（四）业务经营及资质

北京颐悦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制剂产品研制和相关技术开发的企业，专注于化学仿制药制剂的研发。

北京颐悦所从事业务无特别资质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颐悦的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除此之外不涉及需呈报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业务无特别资质要求；不存在影响北京颐悦合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现有股东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7日）的现有股东中包含3名自然人股东、1名非自然人股东，为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FXL6M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住所	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杰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机关	湖州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

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湖州禾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投资者，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3 名，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并经验，各认购对象认购核力欣健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各认购对象认购核力欣健股票的非现金资产为自有股权，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核力欣健股份的

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认购核力欣健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3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以资产认购部分（即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部分（及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

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防范予以规范。

2、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核查，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其中在“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等部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4、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7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7,600元，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核力欣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书面承诺，在公司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核力欣健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智勇 律师

经办律师：

陈顺 律师

唐云 律师

2018年 11月 14日